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播出

3.检查项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中，未按规定设置休息提示信息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未做到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的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做到了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。

不合格情形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未做到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。